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上訴字第4086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蔡松斌

選任辯護人 林育弘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謝慶輝

選任辯護人 鍾承駒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蔡松斌、謝慶輝均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參月拾壹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蔡松斌、謝慶輝前因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7月11日依刑事

01 訴訟法第93條之2第2項規定以限制出境（海）通知書限制出
02 境、出海（見原審卷三第209、233頁），迄今尚未逾越法定
03 上限，合先敘明。

04 三、經本院審理結果，認被告蔡松斌、謝慶輝所為均犯人口販運
05 防制法第34條第4項、第1項之意圖營利以詐術摘取他人器官
06 未遂罪，及刑法第297條第1項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
07 領域外罪嫌重大，其中意圖營利以詐術摘取他人器官未遂
08 罪之法定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0萬元
09 以下罰金」，屬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依一般人
10 畏懼重罪執行之正常心理，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考
11 量被告2人均已提起上訴，本案判決仍未確定，經徵詢檢察
12 官之意見，及經本院函詢蔡松斌、謝慶輝及其等辯護人，然
13 迄今均尚未表示意見等情，認為確保日後審判及執行之進
14 行，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規定，延長限制出
15 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蔡松斌、謝慶輝均自113年3月11日
16 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
18 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0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21 法官 楊明佳

22 法官 潘怡華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吳思葦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